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公司”）的通知，鄂旅投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旅投创投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鄂旅投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宜昌交运 9,445,364 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鄂旅投创投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详见 2017 年 10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宜昌交运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给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抄送给宜昌交运的《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73 号），同意将鄂旅投公司所持宜昌交运 944.5364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鄂旅投创投公司持有。《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国有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18 年 3 月 30 日，宜昌交运收到鄂旅投公司发来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鄂旅投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宜昌交运股份，鄂旅投创投公司直接持有宜昌交运 9,445,364 股股份，占宜昌交运总股本的 5.1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